

# Q/LMJ

## 云南龙马江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MJ 0001 S—2020

### 代用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 
备案号: 530103218-2020  
备案日期: 2020年12月10日

云南省  
备案  
备案日

2020-12-10 发布

2020-12-12 实施

云南龙马江茶业有限公司

发布

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代用茶是以可食用的植物叶（桑叶、荷叶、仙草、薄荷叶、糯米香叶、辣木叶、淡竹叶、冬青科苦丁）、花（重瓣红玫瑰、菊花、茉莉花、金银花、桂花、玫瑰茄、洋蓟、三七花）、果（实）、根茎[柠檬、枸杞子、百合、罗汉果、大枣、山楂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甘草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葛根]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经捡剔、清洗（或不清洗）、干燥、拼配（或不拼配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、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 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龙马江茶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曾印。

食品安全  
号: 5301  
期:



# 代用茶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可食用的植物叶（桑叶、荷叶、仙草、薄荷叶、糯米香叶、辣木叶、淡竹叶、冬青科苦丁）、花（重瓣红玫瑰、菊花、茉莉花、金银花、桂花、玫瑰茄、洋蓟、三七花）、果（实）、根茎[柠檬、枸杞子、百合、罗汉果、大枣、山楂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甘草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葛根]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经拣剔、清洗（或不清洗）、干燥、拼配（或不拼配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代用茶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产品分类

3.1 根据所使用原料及工艺的不同分为：叶类代用茶、花类代用茶、果（实）根茎类代用茶、混合类代用茶。

3.1.1 叶类代用茶：桑叶、荷叶、仙草、薄荷叶、糯米香叶、辣木叶、淡竹叶、冬青科苦丁茶。

3.1.2 花类代用茶：重瓣红玫瑰、菊花、茉莉花、金银花、桂花、玫瑰茄、洋蓟、三七花等。

3.1.3 果（实）根茎类代用茶：柠檬片、枸杞子、百合、罗汉果、大枣、山楂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甘草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葛根等。

3.1.4 混合类代用茶：以两种或两种以上可食用植物的叶、花、果（实）、根茎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辅料按一定比例拼配加工而成。

3.2 根据包装工艺的不同分为：袋泡型代用茶、非袋泡型代用茶。

3.3 根据生产工艺的不同分为：紧压型代用茶、非紧压型代用茶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三七花：应符合 DBS 53/023 的规定。

4.1.2 冰糖：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
4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4 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：应洁净、无虫蛀、无污染、无霉变、无异味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5 可食用的植物叶、花、果（实）、根茎：应洁净、无虫蛀、无污染、无霉变、无异味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企企业标

S-

年



4.1.6 其他原辅材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# 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| 项 目   | 要 求                 |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色 泽   |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正常色泽。       |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色磁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其色泽和外观形态、开水冲泡后，观察汤色泽、嗅其气味、尝其滋味。 |
| 组织形态  | 具有该产品固有的形态，无霉变、无虫蛀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气味和滋味 | 具有该品种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杂 质   |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# 4.3 理化指标要求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要求

| 项 目         | 指 标                 | 检验方法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水分, g/100g  | ≤ 14.0              | GB 5009.3 |
| 总灰分, g/100g | ≤ 8.0、12.0 (限叶类代用茶) | GB 5009.4 |

#### 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| 项 目             | 指 标            | 检验方法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铅 (以Pb计), mg/kg | ≤ 1.6 4.0 (菊花) | GB 5009.12 |

#### 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#### 4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#### 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4.8 食品添加剂

4.8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茶制品的规定。

#### 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

## 5 检验规则

### 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 5.2 抽样

按GB/T 8302的规定执行。

### 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### 5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 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6 标志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# 6.1 标志标签

6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，含人参、三七花的产品必须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每日食用限量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 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、有腐蚀性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时应避免暴晒、雨淋、受潮。搬运中必须轻拿轻放，防止挤压。

### 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仓库应保持干燥、清洁、阴凉、无异味，保持通风良好，远离火源。成品离地离墙堆放，不得与潮湿、有腐蚀性、有毒的化学药品和有害物质混贮、混放。

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: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,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,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,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字)

曾印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

2020年9月29日

2020年9月29日